

外交·社交·禮儀



军事谊文出版社



外交·社交·礼仪

杨松河 编著

军事谊文出版社

(京)新登字: 121号

书 名: 外交·社交·礼仪

著 者: 杨松河

出版者: 军事谊文出版社(北京安定门外黄寺大街乙一号)
(邮编100011)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1/32

版 次: 1993年3月第1版

印 次: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9.5

字 数: 250千字

印 数: 1-8000册

书 号: ISBN 7-80027-234-6/E·82

定 价: 6.80元

(本社出版的图书, 因印装质量问题, 可退本社调换)



责任编辑：赵米南
封面设计：朱晓智



ISBN 7-80027-234-6/E

定 价：6.80元

目 录

第一章 外交关系机关	(1)
第一节 中央外交关系机关.....	(1)
第二节 外交代表机关.....	(4)
第三节 外交团.....	(8)
第二章 外交特权与豁免	(11)
第一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	(11)
第二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13)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条件.....	(18)
第三章 多边外交	(21)
第一节 多边外交的兴起.....	(21)
第二节 多边外交的特点.....	(23)
第三节 国际组织.....	(25)
第四节 国际会议规则.....	(28)
第四章 军事外交	(32)
第一节 军事外交的地位.....	(32)
第二节 军事外交的领域.....	(35)
第三节 军事外交的组织实施.....	(43)
第五章 民间外交	(49)
第一节 民间外交的意义.....	(49)
第二节 民间外交的团体.....	(52)
第三节 民间外交的成功范例.....	(55)
第六章 礼宾	(64)
第一节 礼宾的外交职能.....	(64)
第二节 礼宾的依据和原则.....	(70)

第三节	新中国的礼宾风格	(76)
第七章	外交活动的礼宾安排	(84)
第一节	迎宾	(84)
第二节	出访	(89)
第三节	会见·会谈·谈判	(95)
第四节	宴请	(101)
第五节	文化体育活动	(127)
第六节	外交仪式	(136)
第八章	国旗的尊严	(147)
第一节	国旗的象征意义	(147)
第二节	五星红旗的尊严	(151)
第三节	国际礼仪中的国旗使用	(159)
第九章	军事礼仪	(163)
第一节	仪仗队	(163)
第二节	阅兵式	(168)
第三节	旗帜	(174)
第四节	军乐	(181)
第五节	礼炮	(189)
第六节	军人礼节	(204)
第十章	来往尚礼	(212)
第一节	开口有礼	(212)
第二节	致敬	(215)
第三节	介绍	(219)
第四节	电话	(222)
第五节	拜访	(225)
第六节	会客	(230)
第七节	祝贺	(233)
第八节	慰问	(239)
第十一章	社交与服饰	(242)

第一节	社交服饰宜得体	(242)
第二节	西装	(246)
第三节	中装	(252)
第四节	东方国服	(254)
第十二章	社交与饮食	(259)
第一节	中国饮食文化	(260)
第二节	中外茶文化	(269)
第三节	西餐	(27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288)
参考书目		(294)

第一章 外交关系机关

外交是代表国家利益的国际交往，通常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外交代表机关等进行的诸如访问、谈判、发出外交文件、缔结条约、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等对外活动，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实现国家的对外政策。

外交是内政的延伸。国家根据国家利益和国际形势制定外交政策。外交政策为内政服务，保障国家安全，谋求本国发展。贯彻执行本国外交政策是国家全部外交活动的核心。

国家借以同其它国家保持外交关系的各种机关统称国家外交关系机关。

国家外交关系机关分为中央机关和外交代表机关，前者所在地在国内，后者所在地在国外。

第一节 中央外交关系机关

中央外交关系机关指国家元首、政府、外交部门三级。中央外交关系机关根据本国的宪法、法律行使自己的外交职权，代表本国与外国保持外交关系，进行外交活动。

外交代表机关是中央机关的派出机关，有常驻和临时之分。常驻代表机关有使馆（外交使团）、驻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的使团等。临时代表机关是指特别使团和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等。

一、国家元首

国家元首是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在对外关系上是国家利益的最高代表。国家元首可以是个人（如共和国的总统，主席，君主

国的国王、皇帝），也可以是集体（如瑞士的联邦委员会、原苏联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各国国家元首在对外关系上的职权由本国宪法予以规定，一般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外交权：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缔结、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媾和，宣布战争状态，出席国际会议，同外国进行谈判等。

例如，法兰西第五共和国1958年通过的宪法明文规定：“共和国总统监督遵守宪法。他通过自己的仲裁，保证公共权力机构的正常活动和国家的持续性。共和国总统是国家独立、领土完整和遵守共同体协定与条约的保证人。”该宪法除了赋予总统拥有统帅三军权、主持部长会议、任免高级文武官员、颁布法律、签署法令和命令、接受外交使节的国书，负责谈判和签署条约等传统职权外，还拥有宣布紧急状态等特殊权力。该宪法第16条规定：“如果共和制度、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或国际义务的履行受到严重的、直接的威胁时，以及宪法上规定的公共权力机构的正常活动受到阻碍时，共和国总统在正式咨询总理、议会两院议长和宪法委员会后，根据形势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现代国际关系中，元首外交越来越活跃。许多重大的国际问题，需要国家元首亲自出面解决。国家元首之间直接通电话，通信，会晤，会谈，互访等外交活动越来越频繁，国际间的双边或多边最高级会议也层出不穷，国家元首在外交事务中的主导地位越来越突出。在美国，总统甚至有“头号外交家”的称号。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人大常委会在对外关系上的职权有：

-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议的批准和废除；
-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交使节；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招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一国国家元首在另一国领土上时，按照国际惯例，除了享有礼仪上的最高尊荣外，还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与豁免。比如，国家元首亲自签订国际条约时，可以不必互换全权证书。

二、政府

政府是国家最高的行政机关或管理机关。不同国家的政府名称未必相同，有的是国务院，有的是部长会议，有的叫内阁。各国的对外关系，通常由政府领导。政府有权同外国政府进行谈判，签订条约和协定。

我国的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统一领导各部委的工作，包括外交部的工作，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任免外交部副部长、驻外使馆参赞和总领事以及相当于上列职务的外交行政人员等。

政府首脑通常是总理，君主国称首相。政府首脑可以同外国政府进行谈判，出席国际会议，签订条约，无需出示全权证书。政府首脑在国外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三、外交部门

外交部门是专门执行国家对外政策、处理日常外交事务的机关。大多数国家的外交部门称外交部，但美国称国务院，英国则是外交与联邦部，瑞士却称政治部。

外交部的职权包括领导和监督驻外使领馆、特别使团和驻国际组织使团、出席国际会议代表团的工作活动，与外国使馆、特别使团保持联系和进行谈判。本国政府和其它各部门同外国政府和外交使馆的联系，一般都通过外交部。

外交部长职权包括：领导外交部，贯彻国家对外政策，处理日常外交工作，进行或参加同外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签订条约等。外交部长进行谈判，参加国际会议和签订条约，无需出示全权证书。外交部长在国外时，享有完整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我国外交部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国务院统一管理外交事务，制定并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政策，代表国务院协调涉外方针和政策的实施。外交部的主要职责是：

——了解、掌握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各国动向，为制定外交方针政策提供情况和建议；

——代表国家办理外交事务，包括对外发布我国对外政策和决定，宣布同外国建交，负责外交谈判，签订有关条约和文件，参加联合国和政府间的有关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活动；

——代表国务院或根据授权归属，管理带有方针、政策性的涉外事宜，具体包括协调有关经济、贸易、军事、文化、体育、科技、教育等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外交政策，管理和协调我国同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性国际组织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处理涉外事务中的法律问题，审查我国出版地图中关于国界线和世界政区的划法；

——承办国家日常外交事务，诸如接待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有关的重要代表团，筹办国家和政府领导人的出国访问，管理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和外国常驻记者，掌管护照、签证和认证工作，并领导我国驻外使、领馆及有关代表机构的工作。

我国外交部设有办公厅、亚洲司、西亚北非司、东欧司、西欧司、美洲大洋洲司、礼宾司、国际司、条约法律司、新闻司、领事司、财政司、干部司、教育培训司、政策研究室、翻译室等机构。

第二节 外交代表机关

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后，即可互派常驻外交代表，在对方设立

外交代表机关。或者，一国正式加入某国际组织后，便可在该组织派外交代表，直至建立外交代表机关。

一、外交代表

外交代表，又称外交使节，是一个国家派往其它国家或某国际组织的代表。他代表国家，负责办理外交事务。外交代表有常驻和临时两种。常驻外交代表系指派驻某一特定国家或某一特定国际组织并负责同该组织保持经常联系的代表；临时外交代表系指临时出国负有某种特定任务的代表。

外交代表分为大使、公使和代办三级。

大使，即特命全权大使，是最高等级的外交代表，为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的代表，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在使馆里，大使享有最高的礼遇。

公使，即特命全权公使，同样是一国元首向另一国元首派遣的外交代表，只是其享受的礼遇仅次于大使，但公使所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与大使相同。

代办，是由一国外交部长向另一国外交部长派遣的外交代表，是最低等级的外交代表。代办所受到的外交礼遇低于大使，也低于公使，但所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与大使、公使相同。

根据国际关系准则，凡独立的主权国家都有权派遣外交代表，执行本国的外交使命，为国家利益服务。但这种派遣必须以有关双方的协议为前提。

常驻一国的外交代表，可同时兼驻两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但外交代表兼任他国大使必须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

外交代表也可兼任派遣国在任何国际组织中的代表。如我驻比利时大使兼任我驻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大使。

临时外交代表又称特使，通常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派遣，执行某项临时性使命。特使的使命一般有典礼性和政治性两种。常驻的外交代表也可临时被任命为特使。

特使的身份通常是由特使证书、正式照会或其它官方文件来

确认。根据特使的身份以及担负使命的性质，特使证书分别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前往谈判和签约的代表身份则是用全权证书来确认。

二、外交代表机关

外交代表机关是一国派驻另一国的官方代表机构。在达成建交协议以后，建交双方在对方的首都各自设立与外交代表等级相应的外交代表机关。外交代表机关一般分为三级：以大使为馆长的称大使馆，以公使为馆长的称公使馆，以代办为馆长的称为代办处。建交双方政府有义务为对方建馆提供协助和便利。

三、外交代表机关的职能

根据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外交代表机关的主要职能有：

- 在接受国中代表派遣国；
- 在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在接受国中保护派遣国及其企业、侨民的利益；
- 代表派遣国政府就两国关心的问题与接受国进行联系、交涉或谈判；
- 通过一切合法手段调查了解接受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情况，并向本国政府报告；
- 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文化、科技乃至军事关系。

外交关系机关还可以担负国际法许可的其它职能，如行使领事事务的职能，经接受国同意保护另一国的利益等。

四、外交代表机关人员

外交代表机关由外交人员、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私人仆役四类人员组成。

(一) 外交人员

外交人员又称外交职员，即具有外交代表身份的外交官，通常包括：

馆长：即使馆馆长，或称外交关系机关馆长，分大使、公使和代办三级。

参赞：使馆中仅次于馆长的高级外交人员，协助馆长进行工作，当馆长因故不能视事时，通常由参赞来代理馆长职务，担任临时代办。由于参赞主管的工作不同，可分为政务参赞、商务参赞、文化参赞等。

武官：国家武装力量的外交代表，使馆馆长的军事助手，其外交衔级通常与参赞相当（详细情况见《军事外交》有关章节）。

秘书：使馆中介于参赞和随员之间的外交人员。分三等，即一等秘书，二等秘书，三等秘书。他们均受馆长之命进行工作。

随员：使馆中最低一级的外交人员，受馆长之命进行工作。

（二）行政技术人员

即承办外交代表机关行政及技术事务的人员，有文书、翻译、打字员、会计等。

（三）服务人员

即为外交代表机关服务的人员，有司机、传达员、工勤人员等。

（四）私人仆役

即受使馆私人雇佣的人员，如清洁工、司机、仆人、保姆等。以上四种人员中，第一类属外交官，持有外交护照；第二、三类统称公务人员，持公务护照；第四类人员通常持普通护照。

外交代表机关人员中，除馆长和武官的人选必须征得接受国正式同意外，其他人员的任命均无须征得对方同意，也无须预先通知，接受国发给入境签证就是同意的表示。但他们到任、离任则应通知驻在国外交部，并按规定办理各种身份证件或签证。

五、外交人员职务的终止

外交代表机关人员终止职务一般有以下主要原因：

——派遣国招回；

——派遣国撤回使馆；

- 派遣国与接受国关系断绝；
- 派遣国与接受国发生革命或严重事件后成立新政府；
- 被接受国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

第三节 外 交 团

外交团有广义和狭义之别。狭义的外交团是指驻同一国家的所有使馆馆长组成的团体；广义的外交团则包括馆长及其外交人员，甚至包括外交人员的配偶及其子女。外交团制度是按照国际惯例和传统沿袭下来的，并无国际法依据，因而它是礼仪性联谊性的外交官组织，不行使具有法律性质的职能。

一、外交官名册

外交团成员名单一般通过《外交官名册》(Diplomatic List) 加以公布。《外交官名册》是由驻在国外交部汇集各国驻该国使馆提供的外交官名单并经过核实后编纂而成，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分发驻本国的各外国使馆和外交代表以及本国有有关部门使用或参考。

《名册》中的国家顺序按照接受国官方语言国名字母次序或英语字母次序排列。按照惯例，根据在先权列出各使馆馆长名单，指明外交团团长及其所代表的国家。各国外交官名单则按照外交等级和本国礼宾顺序排列。

《名册》内容主要包括：馆名、馆址、电话；外交代表姓名、婚否、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官邸等。

如使馆馆长暂时缺位，在其名下一般标有“缺位”字样；如使馆馆长并非常驻，则在其名下注明其常驻馆名及其官邸。

二、外交团团长

外交团团长一般由外交团中级别最高、递交国书最早的外交使节担任。驻有大使的国家里，公使就不能当外交团团长。在一些天主教国家，梵蒂冈教庭大使被认为是当然的外交团团长，

外交团团长代表外交团行使礼仪性的职责，主要是：

——代表外交团在接受国的庆典、宴会上致辞、祝酒；

——就外交团应享有的外交特权与豁免问题与驻在国进行联系或交涉；

——向外交团成员传达驻在国政府有关礼仪事项的通知；

——向驻在国政府转达外交团在礼仪等问题上所取得的协议或意见；

——向新到任的外交代表介绍驻在国的外交礼仪、风俗习惯等；

——调解外交团成员之间在礼仪方面的争执等事宜。

外交团团长在履行职责时，应尊重驻在国法律、规定和风俗习惯，不得干涉驻在国的内政。

外交团团长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方面和其他使节相同，但所受礼遇优于其他使节，比如在正式外交场合介绍外交使节时，团长第一个被介绍；又如，出席正式宴会时，团长的座次排在外交团的首席。

外交团团长夫人享有其丈夫同样的礼遇。有的国家有请外交团团长夫人向国家元首夫人介绍新到任的使馆馆长夫人的习惯。

二、外交团的活动

外交团的主要活动有：

——讨论安排外交团活动计划和经费分摊事宜；

——向驻在国表示祝贺、感谢、慰问、吊唁等；

——参加驻在国的节庆典礼活动；

——磋商驻在国对外交团的礼仪安排；

——外交团内对使节的送旧迎新。

外交团的活动大都是联谊性、礼仪性的活动，内部事务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不得干涉驻在国内政。外交团决议的一切事项，向驻在国提出的共同要求，驻在国并不承担必须奉行的义务，也不受其束缚，但驻在国对外交团的正常活动一般予以方便，对

其合理的意见或建议也予以尊重。

四、外交团的在先权

外交团的在先权就是外交团成员在外交团中的礼宾排列次序。决定次序的一般原则是：

(一) 根据外交代表等级定，如大使先于公使，公使先于代办。

(二) 同级外交代表根据递交国书的先后定（有的国家根据递交国书副本的日期定）。代办则根据递交介绍书的日期定。

(三) 外交团中其他外交官则根据其职衔高低而定，一般按以下顺序排列：

公使

公使衔参赞

参赞

一等秘书

二等秘书

三等秘书

随员